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
商混站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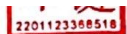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处置厂(个人独资)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41607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t81w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11233885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键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05109838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备注
专家组意见		
1	充实项目背景，说明本项目与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本次项目占地（4690m ² ）与（附件4双阳区人民政府选址意见函中的140000m ² 关系，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19-20、附件4
2	规范项目中心点坐标（经纬度需采用度分秒，秒保留3位小数）；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图（图示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原辅材料表中明确骨料来源。复核建设单位名称。	P1、20、22、附图5、
3	核实项目生产制度，是否涉及夜间生产，复核生产能力；核实设备年运行小时数并复核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细化搅拌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结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管理要求，细化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20、26、43-48、50-51
4	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核实洗车废水中是否含有石油类污染物，是否应采取隔油处理措施；细化沉淀池防渗措施。	P24-26、40-42
5	明确项目厂界；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划定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声环境评价执行3类区标准是否有依据。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7、52、55-56
6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农田等土壤敏感保护目标，充实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	P34
7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复核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混凝土砌块、沉淀池泥沙去向。	P57-58
8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在线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63-65
9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复核环保投资；校核文字，规范附图。	P67、69
专家个人意见（顾斌）		
1	充实项目背景，说明本项目与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本次项目占地（4690m ² ）与（附件4双阳区人民政府选址意见函中的140000m ² 关系，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19-20、附件4
2	规范项目中心点坐标（经纬度需采用度分秒，秒保留3位小数）；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图（图示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原辅材料表中明确骨料来源。	P1、22、附图5
3	核实项目生产制度，是否仅8小时生产（是否涉及夜间生产），复核生产能力；核实设备年运行小时数并复核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P20、26、44
4	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核实洗车废水中是否需采取隔油处理措施。	P24-26、40-42
5	明确项目厂界；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划定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声环境评价执行3类区标准是否有依据。按声环境评价导则附录完善项目噪声源调查统计，复核噪声预测内容及厂界噪声达标分析，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7、52、55-56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复核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混凝土砌块、沉淀池泥沙去向。	P57-58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复核环保投资；校核文字，规范附图。复核建设单位名称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个人独资）（个人独资需加上吗）	P20、67、69

专家个人意见（蔡宁）		
1	补充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三线一单”已经调整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补充说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村庄规划(2024-2035 年)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联系。	P6-7、19
2	鉴于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市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补充相应符合性分析和敏感性分析内容；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补充完善专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预案，明确各环境风险防控单元的具体管控要求。	P42-43、63-66
3	细化厂区内分区防渗要求，补充地面硬化的范围，细化大气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明确不同防渗等级区域对应的防渗材料标准、技术参数与防渗性能要求，细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方案与污染管控要求，补充论证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稳定达标可靠性，核实并完善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过程。	P43-48、49-50、63
4	复核厂界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依据？选址位于农村地区，执行 3 类标准的依据不充分。	P37
5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69
6	完善附图。细化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明确与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的距离；完善附件补充该项目占地的土地证明。	附图 4、附件 4
专家个人意见（王晓东）		
1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农田等土壤敏感保护目标，充实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P34、37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项目生产能力，核准砂石等物料储存量；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细化物料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20、22、24-26、51
3	核实洗车废水中是否含有石油类污染物，是否应采取隔油处理措施；细化沉淀池防渗措施。	P40-43
4	细化搅拌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结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管理要求，细化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43-48、50-51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52、55-56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细化建设要求。	P57-59
7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在线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63-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42′ 35.006″，北纬 43° 35′ 37.24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7.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要求确定，在通过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上进行查询，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122000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6。			
	1.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2、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本项目在生产运营当中消耗一定的电和水，但消耗水平相对较小。不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同时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	符合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业。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1、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和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类项目。 3、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
	污染物 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在本项目取得环评文件批复后，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项目区属于非达标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	不涉及	/

		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环境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
资源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和高耗水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永久占地4690m ² ，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黑土地。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2.本项目与吉林省重点流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吉林省重点流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松花江流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各类建设项目。	符合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位置不在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内。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无废水外排情况。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无废水外排情况。	符合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项目所在区域 2km 范围内无地下式集中供水水源，区域居民已经实现集中供水，供水水源为本项目南 5.13km 地下水流向上游的宋家村集中式地下水水源。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运行在废水方面对饮用水水源地无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																	
	3.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td><td>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占地面积469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厂区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rowspan="2">环境质量目标</td><td>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td><td>本项目区域属于空气质量非达标区，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符合</td></tr> <tr> <td>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占地面积4690m ² ，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厂区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区域属于空气质量非达标区，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占地面积4690m ² ，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厂区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区域属于空气质量非达标区，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符合																	

			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触及水资源上限。	符合
		土 地 资 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占地面积 4690m ² ，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对企业进行管理，废水不外排，废气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4.本项目与涉及的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4 本项目与涉及的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22011220005	双阳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该项目厂区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本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 2、厂区各个区域采取分区防渗。	符合
二、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根据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5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404 个，面积占比 16.98%。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2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233”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根据上述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影响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性。	符合
三、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2 月 24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吉政办发〔2021〕10 号）的通知，根据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6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2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3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①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不涉及“散乱污”企业。 ③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回收装置。	符合
4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 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 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 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①本项目所使用运输车辆不涉及国三及以下柴油车，本项目所使用运输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②本项目不涉及新能源研发和推广、不涉及成品油质量监管。	符合
5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	①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 ②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道路扬尘管控。	符合

	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 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③本项目不涉及城市综合执法相关污染项目。	
序号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 8.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
2	(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9.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 10.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 11.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3	(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2.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13.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省水利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降尘用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 15.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		
4	(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6.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17.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8.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 19.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	本项目待建成后,企业会根据环境风险环境风险制定相关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序号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3.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①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②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③本项目不涉及企业用地土壤污染。	符合
2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5.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6.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7.推进试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3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8.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 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4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 11.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耕地周边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提标改造、企业排污口整治,以历史遗留废水废渣等治理为主的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继续实施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	/

5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3.完成试点示范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6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4.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为重点，加大以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主的科学施肥工作力度，加大绿色防控及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力度。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加强重点区域农田回收灌溉用水和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加强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四、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符合
第十条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不涉及	/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已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符合

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位于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十九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采取洒水降尘和密闭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五、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8 本项目相对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位于准保护区	符合
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六、本项目与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4 年 9 月 30 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二条建立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位于准保护区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七、本项目与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相对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石头口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符合
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毁林开荒	建设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不存在此行为	符合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不存在此行为	符合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畜禽养殖粪污和其他废弃物	不存在此行为	符合
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不存在此行为	符合
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不存在此行为	符合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不存在此行为	符合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不存在此行为	符合

八、本项目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长环气[2021]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标准化整治物料堆场		
1.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施地面硬化。对于未全部硬化的，必须改造合格。 2.原料堆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或采取密封车间存放，其中采取密封车间堆放的，要在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防风抑尘网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有专业设计能力和安装能力，达到安全防护要求。 3.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要满足以下条件： (1)采用简易皮带机的，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6米，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9米。 (2)采用推土机、装载机的，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3米，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5米。 4.对于已经安装防风抑尘网或围挡但高度不够的，必须采取增加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或降低堆垛高度进行改造。 5.防风抑尘网或围挡必须设置基础，由专业设计单位按建筑设计规范设计。	1、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实施全面硬化。 2、本项目骨料采用密封储库进行堆放，储库内设喷淋系统，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6.露天堆场应设置喷淋设施或用覆盖网（布）覆盖。设置喷淋设施的要符合下列规定： (1)企业要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 (2)喷枪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洒面积必须覆盖堆场全部区域。供水系统压力应满足喷枪射程要求。 (3)喷洒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情况每天喷洒不少于4次，每次不低于20分钟。恶劣天气要按照应急预案通知要求加大喷洒频率。覆盖完整的堆场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喷洒次数，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本项目骨料堆存采用密封储库，不设置露天堆场。	符合
7.喷洒水系统可采用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以集中控制为宜。	本项目在密封储库内设置1套喷淋系统，按时洒水降尘。	符合
8.用覆盖网（布）覆盖的物料堆垛要符合下列规定： (1)覆盖物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有足够的强度、韧度，不易破损。要防晒、防风。 (2)除作业面外，覆盖网（布）要完全覆盖物料堆垛，不能有死角。 (3)破损的覆盖网（布）要及时更换或缝补。	本项目骨料堆存采用密封储库。	符合

(二) 标准化整治上料系统			
1.装载（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安装灰尘收集等扬尘防治装置。 2.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时，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		1、骨料上料口位于半封闭的空间内部，上料过程中洒水降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皮带机架离地面有一定高度，便于清扫，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	符合
(三) 标准化整治生产设施			
1.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原料仓、配料仓、输送机等。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的环境内进行；骨料贮存储库采用密闭库房形式进行贮存，配备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骨料上料斗位于半封闭的空间内部，上料时进行洒水降尘；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进行骨料的输送；水泥和粉煤灰储存在密闭的筒仓内，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除尘设备必须是专业厂家设计、生产的布袋或滤筒除尘器产品 (2) 除（收）尘效率必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 (3) 必须保持正常运行		本项目搅拌机及各罐顶均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满足生产需求，满足环评要求。	符合
3.混凝土放料口必须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设施沉淀池，收集冲洗污水，并合理处置。		混凝土搅拌机及放料口设置冲洗设施，每日按时冲洗，设置一座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回用于生产。	符合
(四) 标准化整治进出车辆			
1.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严实覆盖，出厂上路前冲洗干净。 2.搅拌运输车不得滴落残料。 3.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		本项目骨料运输车辆覆盖严实，进行苫布遮盖；粉料运输车及成品运输车辆均为密闭罐车，无残料滴落；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出厂车辆均清扫干净。	符合

4.必须设置洗车台。洗车台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洗车台总长度不低于 7 米，总宽度不低于 5 米，两侧要有挡板。喷水高度不低于 1.2 米，喷水压力不低于 0.4MPa (2) 洗车台处应设置两级（或三级）沉淀池，洗车污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污泥定期清理，合理处置 (3) 未安装洗车台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安装；已有洗车台不符合标准的，应进行改造	1、新建一座 8m×5m 的洗车平台。喷水装置压力为 0.5MPa，出水高度不低于 1.2m，可对车轮等有效清洗。 2、本项目设置 1 座二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五) 标准化整治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		
1.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 2.厂区道路每天至少清扫 2 次、洒水 4 次。高温、干燥、大风等易产生扬尘天气时要增加洒扫频率，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3.厂区内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配备专职或兼职保洁人员。 4.厂区内裸露地面应根据用途实施硬化或绿化。	1、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2、厂区道路每天清扫 2-3 次，洒水 4 次；实际运行过程中清扫、洒水不少于上述频率，确保对扬尘进行有效抑制。 3、本项目配备 1 辆洒水车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清扫。	符合
九、其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大类）—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中类）—水泥制品制造（3021 小类）。 (2) 产业结构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u>《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长春市域空间发展的总纲，明确了到2035年，长春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78.8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15.0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59.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475.42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等指标。《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作为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必须无条件落实长春市总规及双阳区总规下达的刚性管控底线，不得突破“三条控制线”约束。</u> <u>通过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上进行查询，本项目位于双阳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1220005）。并根据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用地面积为469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平湖街道国土空间及总体规划要求，详见附件4。</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u>为满足双阳区周边城市建设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提出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受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的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评价单位得到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2.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u>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个人独资）</u> 4) 建设规模：<u>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座，年产16万m³商品混凝土</u> 5)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6)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建设地点：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以闲置空地和耕地为主，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各侧情况具体如下： 北侧：紧邻为闲置空地，35m处为一座办公楼（闲置），由建设单位用作员工办公区，130m处为耕地，145m处为农机厂； 西侧：紧邻为闲置空地，102m处为废弃厂房，235m处为耕地； 南侧：紧邻为闲置空地，70m处为耕地，235m处为长春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

司；

东侧：紧邻为闲置空地，98m处为耕地。

经现场勘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4。

7) 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用地面积为4690m²，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经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已完成场地平整工程，现状为闲置空地，无遗留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障碍物。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拌合系统、上料系统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HZS180-5L）1座，年产16万m ³ 商品混凝土	新建
储运工程	筒仓、储料仓	配套建设全封闭筒仓5个，包括150t水泥筒仓4个（H=24m），150t粉煤灰筒仓1个（H=24m）；5m ³ 外加剂储料仓1个	新建
	储库	全封闭，占地面积为1311m ² ，可储存3500m ³ 骨料，地面硬化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层，建筑面积14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原有
	实验室	建筑面积200m ²	新建
	地磅	占地面积50m ² ，用于来料和成品称重	新建
	洗车平台	占地面积40m ² ，长8m、宽5m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井深70m	/
	排水	生产废水：新建1座隔油池+二级沉淀池；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储池	/
	供热	生产不涉及供热，冬季不生产	/
	供电	利用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有组织	搅拌废气：搅拌站封闭结构+布袋除尘器（TA001）+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	/
	无组织	筒仓废气：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距地面24m高（水泥筒仓4个，粉煤灰筒仓1个）仓顶无组织排放； 骨料装卸粉尘：密闭储库+1套喷淋系统； 骨料上料及皮带输送过程中的粉尘：骨料上料区域半封闭建设+封闭式皮带输送机； 运输扬尘：骨料运输苫布遮盖；粉料及成品运输采用密闭罐车；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废水		生产废水：1座隔油池+二级沉淀池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储池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对主要产噪设备加隔声罩和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固体废物暂存间1处，位于储库内	/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	/
	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基础黏土层回填后，做25cmC30混凝土作为硬化层，上面抹的砂浆平层，然后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卷材度聚乙烯防水材料铺设三层，包括地面与裙角，厚度大于2mm，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隔油池及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储库、搅拌区、厂区地面道路全部一般硬化。	/

4.主要建筑物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表13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模
1	水泥筒仓	座	4	4×150t
2	粉煤灰筒仓	座	1	1×150t
3	外加剂储料仓	座	1	1×5m ³
4	搅拌站	座	1	/
5	储库	座	1	1层，长57m、宽23m、高12m，建筑面积1311m ²
6	洗车平台	座	1	长8m、宽5m，建筑面积40m ²
7	地磅	座	1	建筑面积50m ²
8	办公楼	座	1	2层，建筑面积1400m ² ，用于办公
9	实验室	座	1	1层，建筑面积200m ²

5.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见下表。

表1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形态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水泥	41600	固态	由拉运车辆运至水泥筒仓贮存	300t	外购
粉煤灰	12800	固态	由拉运车辆运至粉煤灰仓贮存	150t	外购
碎石	156800	固态	由拉运车辆运至储库贮存	2000m ³	外购
砂子	132800	固态		1500m ³	外购
外加剂	1120	液态	贮存在混凝土搅拌站外加剂箱	4t	外购
机油	0.05	液态	不在厂区内储存，用于设备保养	/	外购

碎石分细石、中石，细石粒径为5-16mm，中石粒径为16-25mm。

外加剂：为聚羧酸系减水剂，是一种新型绿色高效减水剂，具有分子结构可

设计性、低掺量、高分散性、坍落度损失小、早期强度高、与水泥适应性好、绿色环保节能等特点，是目前最环保的外加剂。其组成是葡萄糖酸、蜜糖等，含有羟基（-OH）羧基（-COO-）、磺酸基（-SO₃-）酯基（C-O-C）等官能团，减水率高达 41.0%，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具有净浆流动度大，经时损失小，更好的分散性和流动保持性等优点。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对混凝土的作用主要是表面活性作用，本身并不与水泥产生化学反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6.产品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产品表

分类	规格	日产量	年产量	去向
商品混凝土	根据订单要求生产	800m ³	16 万 m ³	外售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产品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局部修订版）及《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中相关标准。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类别	年产生量（t/a）
水泥	41600	商品混凝土	370485.104
粉煤灰	12800	骨料装卸扬尘	133
碎石	156800	骨料输送扬尘	2.896
砂子	132800	筒仓废气	44.4
外加剂	1120	搅拌废气	48.1
水	25600	废混凝土砌块	3
		沉淀池泥沙	3.5
合计	370720		370720

8.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1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及规格
骨料配料系统	储料仓	4	个
	计量斗	4	个
	皮带机	1	台
			单个容积 20m ³
			3000kg±2%
			B: 1000mm, 功率:11KW

上料系统	斜皮带机	1	套	B: 1000mm, 功率:37kW
搅拌系统	主体框架	1	套	两层平台
	卸料斗	1	套	耐磨衬板
	脉冲除尘器	1	台	/
	外封装	1	套	集装箱式
	搅拌主机	1	套	公称容积 3m ³ , 功率:2×55kW
气路系统		1	套	
控制室		1	套	
电气系统		1	套	
粉料仓	水泥筒仓	4	个	单个料仓 150t, 料仓顶部配除尘器
	粉煤灰仓	1	个	单个料仓 150t, 料仓顶部配除尘器
铲车		1	辆	/
洒水车		1	辆	/

注：成品运输与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合作。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水、降尘用水、生活用水。用水全部来自自备水井，井深70m，取水规模可达到480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厂内不设置职工食堂和浴室。参考《用水定额 第4部分:居民生活》(DB22/T389.4-2025)中的指标计算，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可取60L/d·人，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200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9m³/d(180m³/a)。

2) 设备清洗用水

每日生产结束后需对搅拌设备进行一次清洗，清洗水用量1.5m³/次，本项目每年生产200d，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300m³/a，产生废水收集至二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搅拌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需添加水进行配料，参照《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及同类工程经验，本项目单方混凝土搅拌净配料用水量按160kg/m³计，年产商品混凝土16万m³，搅拌用水水量为2.56万m³/a(其中新鲜水24288m³/a，沉淀池回用1312m³/a)。

4) 降尘用水

降尘用水包括地面降尘用水及储库喷淋降尘用水。在使用铲车装卸骨料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排放，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洒水面积按照装卸作业区面积3000m²计，洒水厚度1mm，每天用水量约为3m³，每年用水量为600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储库喷淋降尘用水量为0.5m³/d，年用水量为100m³。本项目降尘用水总量为700m³/a。

5) 车辆冲洗用水

商混站设洗车平台，车辆每次出厂区便对车轮冲洗一次。按照设计产能，平均每天运输132车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年版），载重汽车冲洗用水标准40-60L/辆·次，本项目取50L/辆·次，每天清洗水用量约6.6m³，商混站年运行200d，每年清洗水用量约1320m³/a，车辆冲洗水废水全部收集至二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排水

生产废水：

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回用效率按90%计算，则损耗废水量为162m³/a，产生废水1458m³/a，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损耗量为700m³/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144m³/a），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③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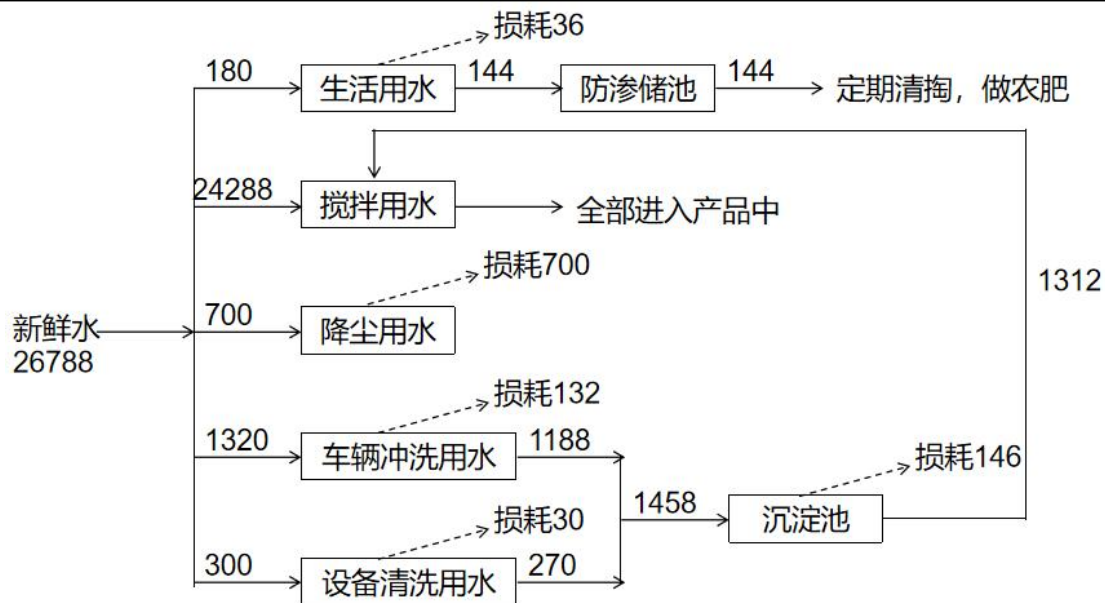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供热, 冬季不生产。

3) 供电

利用市政电网供电。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实行常白班工作制, 每班 8h, 冬季不生产, 年工作 200d。

10.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及现状, 满足生产运输、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要; 同时考虑企业在生产、交通运输、动力设施、设备维修等方面的协作关系, 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 做到生产工艺流程顺畅, 通道宽度适中, 总图布置合理紧凑, 协调统一。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及现状, 满足生产运输、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要同时考虑企业在生产、交通运输、动力设施、设备维修等方面的协作关系, 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 做到生产工艺流程顺畅, 通道宽度适中, 总图布置合理紧凑, 协调统一。

	本项目拟建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主要建设 1 座搅拌站、1 座储库及 1 座实验室。 厂区采用分区布局，界限清晰。储库布置于厂区东侧，搅拌站设置于厂区西侧，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连续。厂区临近省道，原辅料进场与成品出厂交通便利，物流路径短捷。 项目实行人车分流管理，设置独立的通行区域。主出入口处配套建设标准化洗车平台，确保车辆洁净出厂，防止扬尘及泥浆外带。办公区利用厂区外西北侧现有办公楼，该位置位于厂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有效规避了生产粉尘对办公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勘查，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大庙屯，位于厂区西南侧约 788m 处，区域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距离较远，项目厂区内空间布局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与衰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土地平整] --> B[土建施工] B --> C[设备安装] C --> D[调试投产] A -.-> A1[废气、固废、噪声] B -.-> B1[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C -.-> C1[噪声] D -.-> D1[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pre> 图 2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流程及排污节点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废水：施工期中会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废气：施工期会产生施工扬尘； 噪声：施工期物料转运、机械运行等环节会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

①骨料处理

骨料储存：

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砂子、碎石由供应商提供车辆输送至厂区，运输过程采取苫布遮盖、防遗撒措施，污染防治责任由供应商负责。来料直接卸料至密闭储库内对应储存区。

卸料过程在封闭储库内进行，储库内布置1套喷淋系统，装卸骨料时开启喷淋系统。

骨料供给：生产时使用铲车将储库内骨料从储存区送入储料仓，储料仓为半封闭空间，送料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碎石与砂子经计量后再经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

产污环节：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储库内进行，装卸时开启喷淋系统，此过程有少量粉尘无组织逸散；骨料供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储料仓半封闭及皮带输送机全封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铲车作业产生噪声。

②细料处理

细料为水泥粉料、粉煤灰料，采用密闭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进料时通过各自罐车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水泥、粉煤灰通过送料管压入全封闭筒仓内，进料过程采用气力输送，筒仓底部有出料口，密闭绞龙输送至搅拌机中。外加剂由密闭罐装车运至厂区的贮罐中储存。

产污环节：水泥料、粉煤灰料仓口在入料、排料时产生粉尘，经仓顶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高度为24m。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③搅拌系统

水泥料、粉煤灰料、砂石料、外加剂与水在密闭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得到商品混凝土产品。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商品混凝土在搅拌机内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搅拌且商品混凝土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搅拌机下的混凝土罐车中，最后装车运至目的地。

产污节点：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④清洗：生产结束后，利用高压水枪等冲洗设施对搅拌机进行冲洗。设备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产污环节：生产设备冲洗会有清洗废水及噪声产生。

⑤检测：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在实验室内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主要是对混凝土强度检测、密度检测、水泥用量检测、骨料检测、含水量检测等，主要工艺过程包括取样、试件的制作和养护及用压力试验机进行抗压强度实验。该试验内容为物理试验，主要检验产品的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

产污环节：成品检验过程会有噪声和固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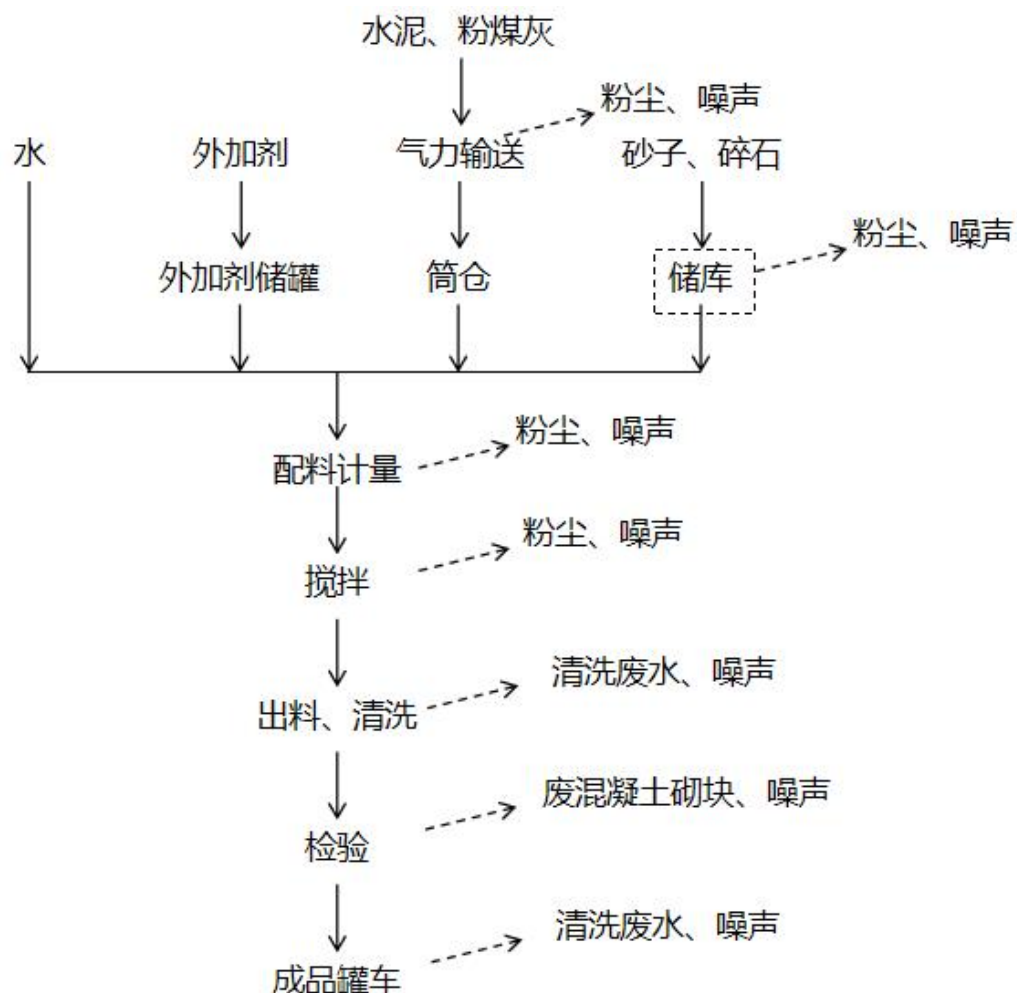


图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

3、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表18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搅拌站废气		颗粒物	搅拌站密闭、布袋除尘器	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筒仓废气		颗粒物	各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输送粉尘		颗粒物	骨料上料区域半封闭、洒水降尘、皮带输送机全封闭	无组织排放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降低装卸高度，骨料采用密闭库房形式进行贮存，设喷淋装置	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需密闭运输或采用苫布遮盖防止物料遗撒，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通过控制车速，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出厂车辆进行清洗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SS	收集后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	/	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	/	设备选取低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混凝土砌块	集中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	外售建筑企业
			沉淀池泥沙	集中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	外售建筑企业
			废布袋	集中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	外卖废品收购部门
			布袋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机油、废矿物油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6年3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地表水质量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19 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监测结论汇总表

月份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6年3月	长春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II	III	III	→	→

由上表可知，2026年3月长春市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满足《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要求。

本项目位于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处于石头口门水库的准保护区，项目位置距离石头口门水源二级保护区15.92km，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2。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6年6月3日在其官网上发布的《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省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2（以下简称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8%，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6%，同比上

升 0.1 个百分点。

其中长春市 2025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μg/m³、25μg/m³、50μg/m³、34.7μg/m³；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9μg/m³，详见下图：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5	0.9	129	50	34.7	88.2	3.48
吉林市	8	19	1.2	129	53	36.8	89.0	3.53
四平市	7	24	0.8	132	53	33.0	91.0	3.44
辽源市	8	22	1.3	144	54	29.7	91.2	3.52
通化市	12	21	1.2	125	38	21.8	98.1	2.96
白山市	10	18	1.2	122	48	22.8	98.6	3.02
松原市	7	18	0.8	119	49	34.1	86.8	3.18
白城市	5	13	0.7	114	35	23.8	93.7	2.47
延边州	7	17	0.8	113	31	19.5	98.4	2.45

图4 吉林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根据上表环境公报内容，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达标情况如下：

表20 2025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及占标率

序号	污染物	2025 年年均浓度 μg/m ³	环境质量标准（年均）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2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3	CO	0.9(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浓度)	4 (24 小时平均)	22.5	达标
4	O ₃	129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	80.63	达标
5	PM ₁₀	50	60	83.33	达标
6	PM _{2.5}	34.7	30	115.67	不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为非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①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补充监测点位信息如下：

表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位置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布设目的	备注
A1	(125.708277241, 43.592593288)	本项目西南方向110m处	了解区域环境空气现状	引用监测

②监测项目

补充监测项目：TSP（日均值）。

③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4年02月18日~20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④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方法，占标率法计算式为：

$$P_{\max}=C_{\max}/C_{oi} \cdot 100\%$$

式中：P_{max}—污染物 i 的最大占标率，%；

C_{max}—污染物 i 的最大实测浓度，mg/m³；

C_{o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若 P_{max}≥100%，说明该种监测因子已超标；若 P_{max}<100%，则表明该种监测因子未超标。

⑤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表2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A1	TSP	24小时平均	300	0.101~0.105	35	0	达标

⑥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标准。

⑦评价结果及分析

由上表可见，补充监测的 TSP 日均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网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发布日期 2021-10-20) 中内容三、第 5 条：“5、如果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是否需要提供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答复：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综上，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土壤导则，本项目为III类项目，项目建设在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占地面积 4690 m²，规模属于小型，周边存在耕地。本项目运行后，各主要产污单元均在封闭式构筑物内，且构筑物内部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垂直入渗及地表漫流等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砂子、石子等原辅材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粉尘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地下水导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且本项目在项目区域做好防渗工作之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目前为一片闲置空地，无天然植被，项目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不涉及动物栖息

	及迁徙通道，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不敏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评价范围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距本项目西侧588m有一处温泉度假村（御龙温泉度假村）。项目所在区域2km范围内无地下式集中供水水源，区域居民已经实现集中供水，供水水源为本项目南5.13km地下水流向上游的宋家村集中式地下水水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现为闲置空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地及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1.施工期 施工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td></tr></table> 2.营运期 （1）有组织废气	表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本项目搅拌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2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2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包含储库内骨料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粉尘及筒仓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3标准限值要求。

表2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位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3标准

（二）废水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收集进防渗储池内，定期清掏；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的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营运期

本项目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中；降尘用水全部蒸发，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其中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三）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

下表。

表2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1类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5	4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1.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3.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重点行业。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气属于一般排放口和无废水排放口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

	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 0.706t/a，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等，项目施工期较短。 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低，水量较小，施工期设置临时防渗旱厕，施工期生活污水可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过程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本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情况，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和《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评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措施治理施工场地扬尘：建筑工地现场周边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对混凝土现场搅拌、堆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严禁污染路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工地土方开挖、场地清扫要洒水降尘。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加强重污染天气强制性减排措施，增加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或停止土方开挖外运作业，加强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和工序管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主要由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机械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作业；在厂界设置围挡；施工阶段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各项要求；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作到快速施工，避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挖方主要来自挖土打地基等，该部分土方全部用于本项目回填、场地平整，无弃土产生。本项目场地基本平整，无需借方填土。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分区域施工，禁止在大暴雨天气施工；尽量减少动土面积；对于施工产生的渣土进行拦挡及遮盖，施工场地周边设临时围挡；施工结束的场地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平整后及时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加强人员管理，加强员工素质教育，避免刻意破坏生态环境。

1、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其中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14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排入防渗储池中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 90%计算，故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7.3m³/d（1312m³/a），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及 SS，生产废水经厂区导流沟进入隔油池及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不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44	COD	300	0.0432
		BOD ₅	150	0.0216
		SS	180	0.0259
		氨氮	30	0.0043

生产废水	1312	SS	1000	1.312
		石油类	10	0.013

1.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中，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洗车平台和搅拌站四周设置导流槽，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汇入隔油池再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

(1) 进水水量及水质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石油类，水量平均 7.3m³/d，进水水质如下。

表29 进水水质指标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进水指标 (mg/L)
清洗废水	SS	1000
	石油类	10

(2) 处理规模和工艺

根据废水产生量，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7.3m³/d，采用连续式物理处理工艺。根据废水特征，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SS 及石油类，且易于沉降，设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池（5m³）→一级沉淀池（5m³）→二级沉淀池（5m³）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搅拌。隔油池停留时间大于 16h，可实现石油类 60%以上的去除。沉淀池可容纳项目 1d 产生的废水，能够保证沉淀池停留时间大于 24h，可实现 SS90%以上的去除。

隔油池工作原理：废水进入后水平流速显著降低，水力停留时间延长。在缓流条件下，密度小于水的油滴在浮力作用下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油层，定期撇除；密度大于水的悬浮颗粒则沉降于池底，由底部排泥斗定期清出。该过程实现废水中浮油的初步分离与去除。

沉淀池工作原理：沉淀池基于重力沉降原理工作，当废水在池中水平流速减缓、上升流速低于悬浮颗粒的沉降速率时，颗粒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至池底，实现固液分离。本项目设置两级平流式沉淀池串联运行：一级沉淀池主要去除大部分可沉降悬浮物，降低进水污染负荷；二级沉淀池进一步截留残余细小颗粒，作为深度沉淀单元，保障出水水质稳定。沉淀完成后，取上层清液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根据废渣的沉积量不定期安排专人清理。

(3) 处理效果

表30 处理效果

污染物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去除效率
SS	1000	100	90%
石油类	10	4	60%

(4) 出水标准及去向

经沉淀后的废水取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由于项目搅拌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沉淀后可满足回用要求。

(5) 措施可行性分析

商混站建设项目没有专项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经查阅资料可知:混凝土搅拌站等水泥制品行业废水处理措施普遍采用的二级沉淀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废水后回用于生产。并参照《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中附录 D 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对生产废水的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水来源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12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石油类,设计进水浓度为 SS1000mg/L、石油类 10mg/L,经隔油池及二级沉淀池处理后 SS 浓度约为 100mg/L,石油类约为 4mg/L,商混站项目用水没有 SS 的水质标准,故采用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能满足处理回用水要求。

1.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做农肥。故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经分析:项目不属于《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禁止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生活污水不外排,不新增排污量,符合准保护区准入要求。

隔油池及沉淀池按一般防渗区建设,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8)结合HDPE膜复合防渗结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

隔油池及沉淀池故障情况下可以停产维修后再运行，不会出现事故废水直排风险。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运营期生产及生活废水均无外排情况，对石头口门水库准保护区周边水环境影响可控，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1.5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跟踪监测。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筒仓废气（筒仓为密闭负压）、搅拌废气、骨料装卸、输送粉尘及运输粉尘。其中搅拌废气为有组织排放，筒仓废气、骨料装卸、输送粉尘及运输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情况如下：

2.1.1 筒仓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粉煤灰均储存在厂区筒仓内，水泥和粉煤灰直接从筒仓内以封闭方式输送至搅拌机内部，罐体整体为密闭形式，罐体在上料时为防止罐内压力过大发生爆炸，其罐体上方设有呼吸口主要为泄压使用，由于每次上料时间短，筒仓属于间歇排放且呼吸口不具备有组织排放监测条件，因此，根据《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434-2008）按照无组织进行管理，本项目以无组织面源排放分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使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源强的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 ，废气量为 22.0标立方米/吨-产品 ，末端治理措施为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 99.7% 。本项目年产 16万 m^3 （约 37万 t/a ）商品混凝土，则粉尘产生量为 44.4t/a 。本项目设有 4 个水泥筒仓（单个 150t ），1 个粉煤灰仓（单个 150t ），每个筒仓仓顶自带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 ），产生的筒仓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133t/a。根据企业提供的运行参数，每个筒仓每次入料时间约为 1h，本项目 5 个筒仓入料次数总共约为 725 次，5 套仓顶除尘器年运行时数共为 725h，排放速率为 0.18kg/h。

2.1.2 搅拌粉尘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砂石、粉煤灰、外加剂等物料落入搅拌机时冲击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搅拌机中物料混合搅拌也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搅拌主机盖（进料门）上方预留密闭负压抽风口，通过不锈钢集气支管与布袋除尘器进气口直连；投料瞬间主机盖微负压开启，粉尘直接吸入机内除尘。搅拌机密闭负压，参照同类工程运行经验，集尘效率取 99%。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废气量为 25.0 标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6 万 m³（约 37 万 t/a）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作时长按每日 4h 计。本项目搅拌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搅拌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单元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搅拌粉尘	48.1	5200	60	99.9	0.048	5.2	0.06	DA001

2.1.3 骨料装卸、输送粉尘

(1) 骨料装卸粉尘

砂子、碎石由销售方通过车辆运输至封闭储库内贮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可知装卸扬尘和堆场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颗粒物的产生量：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t；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车；本项目为 11584 车；

D ：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本项目为 25t/车；

	<u>a: 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0.0013;</u> <u>b: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0.0151;</u> <u>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41.5808kg/m²;</u> <u>S: 堆场占地面积, 本项目为 1311m²。</u> <u>颗粒物的排放量:</u>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u>式中: P: 颗粒物产生量, t;</u> <u>U_c: 颗粒物排放量, t;</u> <u>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 本项目为 74%;</u> <u>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本项目为 99%。</u> <u>本项目石子和砂子消耗量分别为 156800t/a、132800t/a, 单车平均运载量以 25t 计, 年物料运载车次为 11584 车;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和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表土系数。</u> <u>经计算, 骨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33t/a, 产生速率为 0.77kg/h。</u> <u>本项目采用密闭式储库并配备 1 套喷淋系统, 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采取编织覆盖控制措施效率约为 99.74%, 本项目骨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346t/a, 0.072kg/h。</u> <u>(2) 骨料输送粉尘</u> <u>骨料砂子、碎石由汽车运输卸载至储库后, 由铲车运至储料仓进行上料, 经称量斗计量后砂子、碎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完成, 上料及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上料处采取半封闭建设, 上料过程中降低卸载高度并进行洒水降尘, 物料传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u> <u>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系数, 装砂和粒料入称量斗产尘系数为 0.01kg/t (装料)。本项目上料及输送砂石合计 289600t/a, 粉尘的产生量为 2.896t/a, 采取上述降尘措施后, 除尘效率约为 90%, 则粉尘的排放量为 0.29t/a, 排放速率为 0.18kg/h。</u> <u>采取相应抑尘措施后无组织粉尘大部分在厂区内沉降, 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u>
--	---

产生明显影响。

2.1.4 运输粉尘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和外售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轧卷带会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i=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Q_{总}=Q_i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 $kg/km \cdot 辆$ ；

V ：汽车速度， km/h ；

W ：汽车重量， t ；

M ：汽车载重量， t ；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

Q' ：运输量， t/a ；

L ：运输距离， km ；

$Q_{总}$ ：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汽车重量为 13t，载重量约为 25t，以速度 5km/h 行驶，年原料运输量为 289600t/a，年商品混凝土运输量为 37 万 t/a，本环评对道路路况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则项目运输扬尘量约 0.175t/a。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对于砂石原料运输车辆进场必须使用苫布覆盖，以减少物料洒落引起扬尘，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控制车速，以减少道路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降尘效率达 6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2.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搅拌站为封闭结构，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筒仓废气、搅拌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高达99%以上，主要工作原理为：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

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

本项目搅拌机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高密度针刺毡或非织造超细纤维毡制成，根据工况选用涤纶（PET）针刺毡、PPS（聚苯硫醚）或PTFE（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等高性能材质，滤料表面微孔孔径控制在 $0.1\sim 3\mu\text{m}$ 以内，纤维排布细密均匀，基布克重不低于 $500\sim 550\text{g/m}^2$ ，并经过烧毛、压光及覆膜处理以提高表层过滤精度。利用纤维织物的筛分、惯性碰撞及扩散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沉降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通过高细密度滤料时，粉尘被有效阻留在滤料表面或表层微孔内，洁净气体透过滤料净化排出。由于滤料具备极高的细密度与均匀的微孔结构，对粒径 $\geq 0.3\mu\text{m}\sim 1\mu\text{m}$ 的粉尘捕集效率稳定，可实现整体除尘效率99.9%以上的去除效果。运行期间通过脉冲喷吹清灰保持滤袋阻力稳定，确保长期高效运行，满足项目废气治理要求。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筒仓废气

本项目设有4座水泥筒仓1#-4#、1座粉煤灰筒仓5#，水泥、粉煤灰采用料仓密闭储存，进料、上料时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②骨料装卸、输送粉尘

骨料贮存在全封闭式的储库内，仅在运输车辆进出时开放，其余时间库门关闭，储库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喷淋降尘、加强清扫等措施，装卸过程采取合理的安排，降低车速等措施；骨料使用铲车进行转运，骨料卸载及进入料斗均采用机械操作，上料区采取半封闭建设，在卸载及进入料斗的同时进行洒水降尘，喷洒到即将卸载及进入料斗区域，使该区域含水量增加，在卸载过程中，喷洒范围要大，并要高过车辆卸载高度，卸载完成后继续对料堆进行洒水，至无明显扬尘产生后方可停止洒水设施，可以有效抑制卸载时产生的粉尘。骨料由全封闭的皮

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

③运输粉尘

企业在生产时对于砂石原料运输车辆进场必须使用苫布覆盖，粉料运输及成品运输采用密闭罐车，以减少物料洒落引起扬尘，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控制车速，以减少道路扬尘。进出厂车辆在洗车平台进行冲洗。

在厂外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对沿线居民产生影响。为了有效减少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在沿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运输车出厂前需进行车辆冲洗，运输过程全苫布覆盖或采用密闭罐车，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过程经过环境敏感目标时低速慢行。

商混站建设项目没有专项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项目商混站采取措施均属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管理要求。

表3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日运行时间h	排放情况			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有组织	搅拌粉尘	5781	颗粒物	5200	60	48.1	袋式除尘器+不低于 15m排气筒（DA001）	99.9	4	5.2	0.06	0.048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标准
无组织	筒仓废气	/	颗粒物	/	/	44.4	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99.7	/	/	0.18	0.133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标准
	骨料装卸粉尘	/	颗粒物	/	/	133	封闭式储库+喷淋系统	99.74	24	/	0.072	0.346	0.5	
	骨料输送粉尘	/	颗粒物	/	/	2.896	皮带输送机全封闭	90	24	/	0.18	0.29	0.5	
	运输粉尘	/	颗粒物	/	/	0.175	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骨料运输车辆苫布遮盖、细料及成品采用密闭罐车	60	24	/	0.008	0.07	0.5	

2.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DA001）主要为搅拌废气排气筒，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2.4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搅拌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2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

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搅拌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5.2mg/m³，排放速率为 0.06kg/h，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骨料装卸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33t/a，储库封闭式建设，并配备喷淋系统，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74%，其废气无组织逸散量为 0.346t/a，排放速率为 0.072kg/h。

骨料输送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896t/a，上料过程降低操作高度，上料区半封闭建设，上料过程洒水降尘，皮带输送机全封闭，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0%，其废气无组织逸散量为 0.29t/a，排放速率为 0.18kg/h。

物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75t/a，骨料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细料及成品采用密闭罐车，进厂后车辆低速行驶，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时洒水降尘，进出厂车辆在洗车平台进行冲洗，降尘效率可以达到 60%，其废气无组织逸散量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本项目水泥筒仓 1#-4#、粉煤灰筒仓 5#产生的粉尘为 44.4t/a，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9.7%，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3t/a，排放速率为 0.18kg/h。

根据矩形面源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下风向 50m处TSP预测浓度最大为 63.25 $\mu\text{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浓度限值：0.5 mg/m^3 ）。

在厂外运输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运输车出厂前需进行车辆冲洗，运输过程全苫布覆盖或采用密闭罐车，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过程经过环境敏感目标时低速慢行，可减小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无组织废气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浓度限值：0.5 mg/m^3 ）。同时企业周边 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主要考虑：风机或布袋除尘故障导致净化效率降低，非正常工况下除尘效率减半。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搅拌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200	2600
筒仓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000	3000

根据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会出现排放超标现象。建设单位应该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避免出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2.7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未要求废气监测频次。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产排污环节分布和排放口设置情况，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34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营运期	大气环境监测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1 次/年
			厂界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搅拌设备、铲车、风机和水泵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65-80dB (A) 之间。

表35 本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距离最近 厂界距离
					X	Y	Z		
1	搅拌主机	80	基础减震,搅拌机设置 密闭搅拌楼,输送系统	25dB (A)	-20	-22	0	生产运行 时	15m
2	平皮带输送机	75		25dB (A)	-18	23	0		10m
3	斜皮带输送机	75		25dB (A)	-25	0	0		10m
4	铲车	75	设置封闭廊道,水泵风	25dB (A)	-18	23	0	间歇	10m
5	罐车	75	机加装消声器,运输车	25dB (A)	20	0	0	间歇	20m
6	风机	65	辆减速慢行	25dB (A)	-19	-22	0	生产运行 时	17m
7	水泵	65		25dB (A)	-10	-26	0		12m

3.2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1) 声压级的计算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①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总声级的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参数的确定

①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A_{div})

a、点声源：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②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a——为每100m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_{atm}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20~25dB（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50m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3.3 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设备为搅拌设备、铲车、风机和水泵等设备噪声，本次预测各产噪设备经厂内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性分析
厂界东	20.49	55	达标
厂界南	51.88	55	达标
厂界西	52.74	55	达标
厂界北	27.76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设备、铲车、风机和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搅拌机设置密闭搅拌楼，输送系统设置封闭廊道，水泵和风机加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确保隔声效果良好；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噪声级。

⑤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

⑥物料运输、装卸、转运、生产时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运输路线要绕避村屯最大限度降低影响。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如下：

表37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3.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之后，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规定的环境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 固废基本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灰、沉淀池泥沙、废混凝土砌块、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4.2 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置情况

①废布袋：废布袋平均每年更换1次，年产生量0.01t/a，外卖废品收购部门。
固废编码为：SW59/900-099-S59。

②布袋除尘器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产生量约92.223t/a。固废编码为：SW59/900-099-S59。

③沉淀池泥沙：本项目沉淀池泥沙产生总量3.5t/a。固废编码为：SW59/900-099-S59。项目原料简单（砂石及水泥），因此沉淀池中主要为砂石、水泥以及块状混凝土，企业拟将沉淀池泥沙外售建筑企业。

④废混凝土砌块：本项目设置检测工序，均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用品，根据企业提供，废混凝土砌块产生量约3t/a，收集后外售建筑企业。固废编码为：SW07/900-099-S07。

⑤废机油及废矿物油：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废机油及废矿物油产生量约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属于HW08，代码900-214-08，废矿物油属于HW08，代码900-210-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0.5kg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存放在生活垃圾暂存间，每日由双阳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38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01	外卖废品收购部门
2	废混凝土砌块	一般固废	900-099-S07	/	固态	/	3	外售建筑企业
3	沉淀池泥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3.5	外售建筑企业

5	布袋除尘器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92.223	回用于生产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油	液态	T,I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废矿物油		900-210-08					
7	生活垃圾	/	SW64	/	固态	/	3.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6/P8）结合HDPE膜等防渗材料，其防渗性能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20cm高围堰，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墙面环氧树脂漆高于危废堆放高度，分区存放，设置防渗托盘。

项目产生的固废妥善贮存，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产生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①贮存设施名称按排污单位对该贮存设施的内部管理名称填写；
- ②设施编号应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内部编号。若无内部设施编号，应按照HJ608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并填报；
- ③贮存设施类型填报自行贮存设施；
- ④设施位置应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地理坐标；
- ⑤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指该设施是否符合 GB15562.2、GB18599 等相关标准及现行有效版本中关于生产运营期环境管理和设施运行维护的要求；
- ⑥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和面积根据贮存设施实际情况填报。贮存能力为贮存设施可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最大量，单位为t、L、 m^3 、个；面积为贮

存设施达到贮存能力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所占面积，单位为m²； ⑦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 4.2.1 执行； ⑧半固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备注含水率、含油率等指标。 （2）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际最大存储量为 0.2t，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进行设计和执行，做好厂区防渗工程。地面与裙角均已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已采用防渗层，采用高压聚乙烯HDPE膜处理+抗渗混凝土结构，HDPE膜厚度不小于 2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防渗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具体相关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固体废物进行相应的措施，既防止了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又做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同时减少了废物处理所需要的费用，使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的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次仅对地下水进行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次仅对土壤进行简单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废水污染物以及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已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5.2 源头控制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除了按照既定方案处理废水外，应严格把关工程质量。针对沉淀池已进行防渗处理，首先设计时在防渗材料的质量上，认真选择材质；严格按规范铺设，避免重型设备对防渗膜造成破坏，防渗膜接缝处避开硬物；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 5.3 地下水、土壤污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初勘)报告》，工程地质条件情况如下： 本场地勘察的最大深度 10.00m，根据勘探孔揭露，场地地层上部为人工填土，下部为第四纪冲积形成的黏性土层。 根据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分为 3 个主层，1 个亚层： 第①层杂填土（Q₄^{ml}）：黑褐色，主要成分由黏性土及少量建筑垃圾和碎石组成，均匀较差，结构松散，密度不均，压缩性较高，无湿陷性。层厚 1.00~2.00m。 第!未定义的书签，MERGEFORM 层粉质黏土（Q₄^{al}）：黄褐色、褐色，可塑，中压缩性。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分布连续。层厚 1.00~5.50m。层顶标高 227.71~245.28m。 第!未定义的书签，MERGEFORM-1 层粉质黏土（Q₄^{al}）：黄褐色、褐色，软塑，中压缩性。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地段缺失此层。层厚 1.00~2.40m。层顶标高 229.74~234.06m。 第③层粉质黏土（Q₄^{al}）：黄褐色，可塑，中压缩性。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分布连续。该层未钻穿，本次勘察揭露的最大厚度为 4.40m，层顶标高 222.31~241.18m。 勘察深度内，场区内地下水属潜水类型，埋藏于第②~③层土体中，2025 年 3 月勘察时钻孔中实测地下水初见水位为自然地面下 5.20~6.70m，初见水位标高 224.11~240.68m。稳定水位为自然地面下 3.80~5.50m，稳定水位标高 225.51~241.78m。 地下水主要靠大气降水及侧向补给，主要以蒸发及侧向径流方式排泄。场地地下水位随季节变化，7~9 月份为丰水期，10~12 月份及 4~6 月份为平水期，1~3 月份为枯水期，水位年变化幅度 1.00~2.00m 左右。
--	---

土壤（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表见下表。

表39 土壤（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物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 ≤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 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 ≤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污染物	
	中—强	难		
简单防 渗区	中—强	易	其他污染物	一般地面硬化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判定分级如下表。

表4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及本项目分级情况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本项目分级情况
强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
中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初勘）报告分析，本项目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为中级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

注：Mb：岩土层单位厚度

k：渗透系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判定分级如下表。

表4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正常工况条件下，企业采取严格的地面防渗、防泄漏等措施，一般情况，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表42 本项目厂区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治范围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物控 制难易程 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 分区	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 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	重点 防渗	采用防渗水泥地面+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执行 GB18597 执行
隔油池及沉淀 池	中	易	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	一般 防渗 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之外的地面，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可将地下水和土壤影响降至最低，不会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8、环境风险

8.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隔油池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厂内最大存在量约 0.2t，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原辅材料泄漏等环境风险。

查阅导则附录B，废矿物油临界量取 2500t，计算所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 $0.00008 < 1$ ，因此厂区涉及到的风险物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作简单分析。

8.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 500m范围无大气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废气采取收集和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厂区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均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8.3 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机油泄露事故。

8.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风险评价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危险废物暂存间如无防渗措施或防渗不到位，可能发生地下水污染。本项目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杜绝地下水污染。如产生事故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沉淀池中，后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禁止外排。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市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在确保无废水外排的情况下，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③土壤风险评价 危险废物暂存间如无防渗措施或防渗不到位，可能发生土壤污染。本项目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杜绝土壤污染。 8.5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③粉煤灰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④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根据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⑤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和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站内，并采

用密闭电器。

⑥落实厂区防渗分区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强化防渗措施；对隔油池及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⑦选用合格容器盛装废机油及废矿物油，定期检查包装完整性；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⑧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应急收集桶，确保危险废物微量泄漏时能被第一时间收集，不漫流至地面或渗入地下径流。

8.6 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企业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综上，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9、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备注
噪声	/	Leq (A)	1次/季度	厂界四周	/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排气筒排放口	/

10、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源强	保护设施	效果	评价标准
废气	搅拌废气	产生量：48.1t/a； 产生浓度：5200mg/m ³ ； 排放量：0.048t/a； 排放浓度：5.2mg/m ³ ；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	布袋除尘效率达99.9%，废气可达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2标准
	筒仓废气	产生量：44.4t/a； 排放量：0.133t/a； 排放速率：0.18kg/h	仓顶自带除尘器	布袋除尘效率达99.7%，废气可达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3标准
	骨料装卸粉尘	排放量：0.346t/a	降低装卸高度，骨料采用密闭库房形式进行贮存，设喷淋装置，定期洒水	达标排放	

				抑尘		
	骨料输送粉尘		排放量：0.29t/a	骨料上料区域半封闭、洒水降尘、皮带输送机全封闭	达标排放	
	运输粉尘		排放量：0.07t/a	运输车辆需密闭运输或采用苫布遮盖防止物料遗撒，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厂区内道路通过控制车速，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车辆出厂进行冲洗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产生量约为1312t/a； 排放量：0t/a；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产生量约为144t/a； 排放量：0t/a；	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	——
噪声	生产设备及车辆		本项目噪声源强为 65-80dB（A）之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0.01t/a	外卖废品收购部门	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混凝土砌块	3t/a	外售建筑企业		
		沉淀池泥沙	3.5t/a	外售建筑企业		
		布袋除尘器灰	92.223t/a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矿物油	0.2t/a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	设置围挡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1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废水	沉淀池	1
运营期	废气	储库封闭式建设+喷淋系统 1 套	7
		上料区半封闭建设+皮带输送机全封闭	
		筒仓分别配备 1 个布袋除尘器	
		搅拌站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 根	
	废水	防渗储池（现有）	/
		隔油池+沉淀池	4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暂存间	0.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	2
合计		/	22

12、本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机械尾气		
	废水	施工废水	贯彻“重复利用”原则，全部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防渗储池，定期清掏	/
	噪声	施工噪声	基础减振、设置噪声防护围栏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固体废物	土石方	回填	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	废气	搅拌废气（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排气筒（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标准
		筒仓废气（颗粒物）	仓顶自带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标准
		骨料装卸粉尘	降低装卸高度，骨料采用密闭库房形式进行贮存，设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骨料输送粉尘	骨料上料区域半封闭、洒水降尘、皮带输送机全封闭	

			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需密闭运输或采用苫布遮盖防止物料遗撒，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厂区内道路通过控制车速，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车辆出厂进行冲洗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外卖废品收购部门	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混凝土砌块	外售建筑企业	
				沉淀池泥沙	外售建筑企业	
				布袋除尘器灰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矿物油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DA001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筒仓废气	颗粒物	仓顶自带除尘器
	骨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降低装卸高度,骨料采用密闭库房形式进行贮存,设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骨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骨料上料区域半封闭、洒水降尘、皮带输送机全封闭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需密闭运输或采用苫布遮盖防止物料遗撒,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厂区内道路通过控制车速,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车辆出厂进行冲洗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排入防渗储池中,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外卖废品收购部门
		废混凝土砌块	外售建筑企业
		沉淀池泥沙	外售建筑企业
		布袋除尘器灰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矿物油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渗措施:厂区各个区域采取分区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周边设置泄漏物收集沟和收集池,泄露物收集沟渠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及时有效收集泄漏物。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分区域施工,禁止在大暴雨天气施工;尽量减少动土面积;对于施工产生的渣土进行拦挡及遮盖,施工场地周边设临时围挡;施工结束的场地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平整后及时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加强人员管理,加强员工素质教育,避免刻意破坏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运输车辆司机培训教育工作,减少运输过程翻车风险。		
其他管理措施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加强巡视,做好日常监管,巡查和检查,做好环境信息统计建立台账等。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拟建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可确保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搅拌废气	颗粒物	/	/	/	0.048	/	0.048	0.048
	筒仓废气	颗粒物	/	/	/	0.133	/	0.133	0.133
	骨料贮存、运 输、装卸废气	颗粒物	/	/	/	0.706	/	0.706	0.706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 ₅	/	/	/	/	/	/	/
		NH ₃ -N	/	/	/	/	/	/	/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废混凝土砌块		/	/	/	3	/	3	3
	沉淀池泥沙		/	/	/	3.5	/	3.5	3.5
	布袋除尘器灰		/	/	/	92.223	/	92.223	92.223
	生活垃圾		/	/	/	3.6	/	3.6	3.6
	废机油、废矿物油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清单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3：本项目与齐家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源井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4：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5：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7：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确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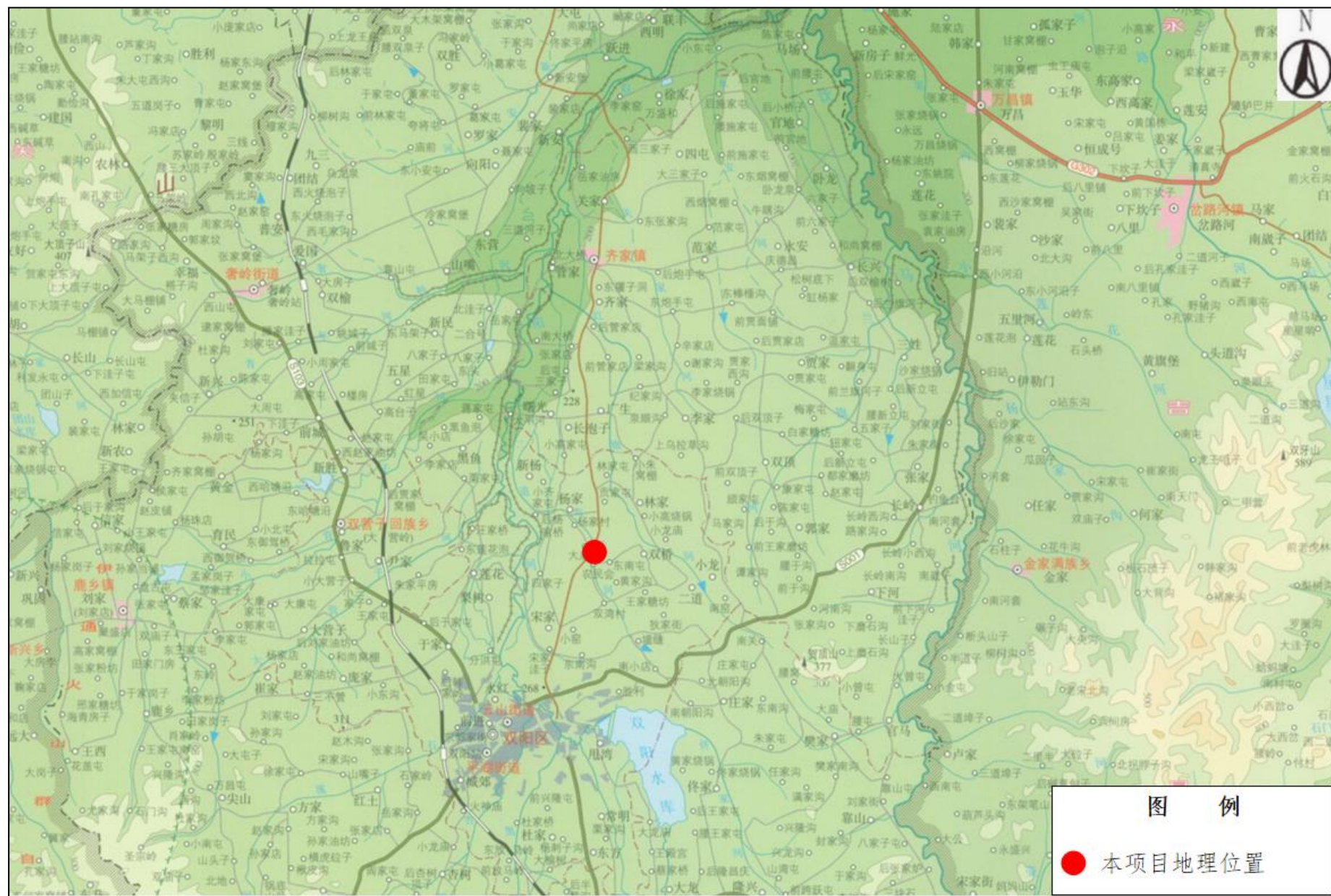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文件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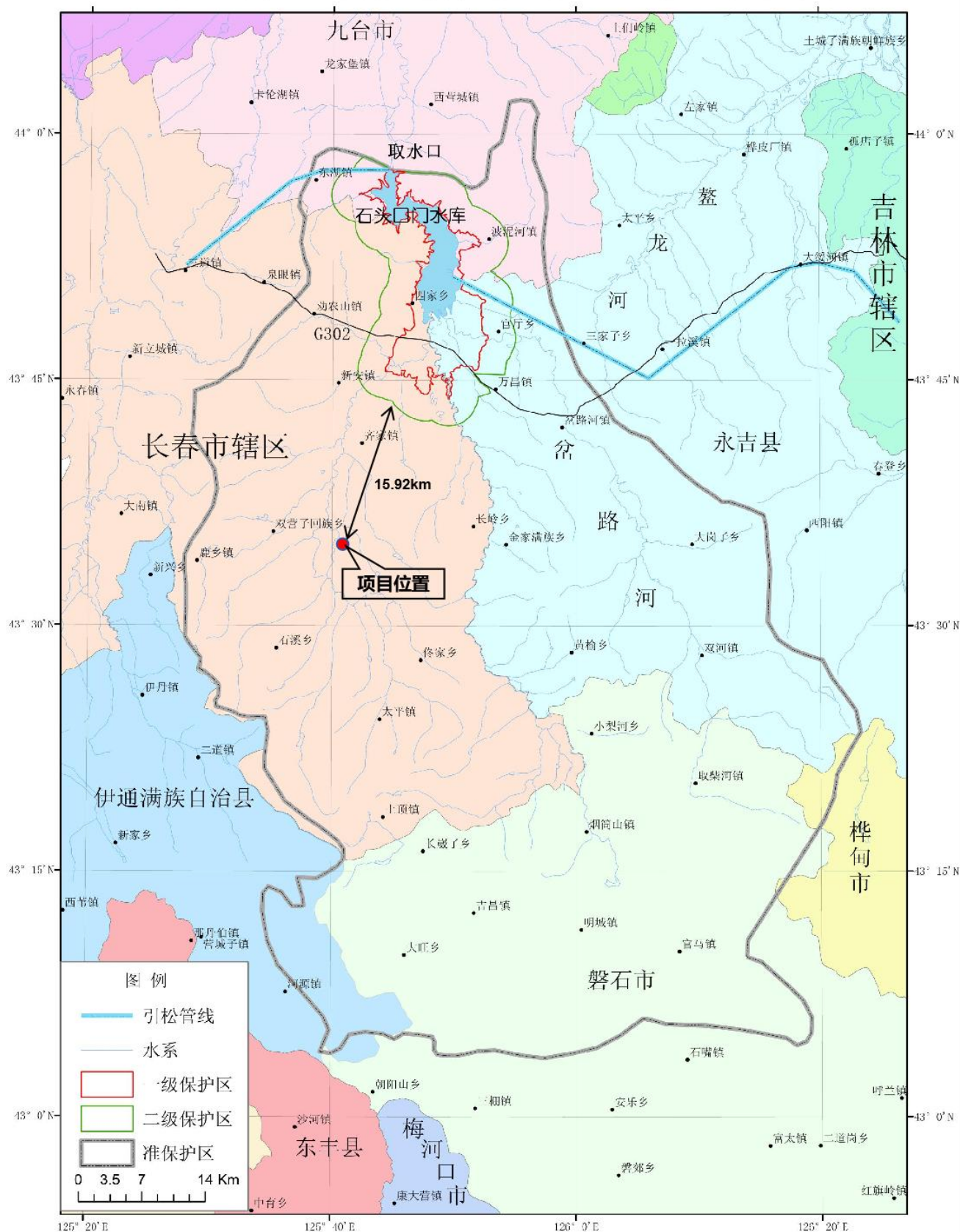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专家意见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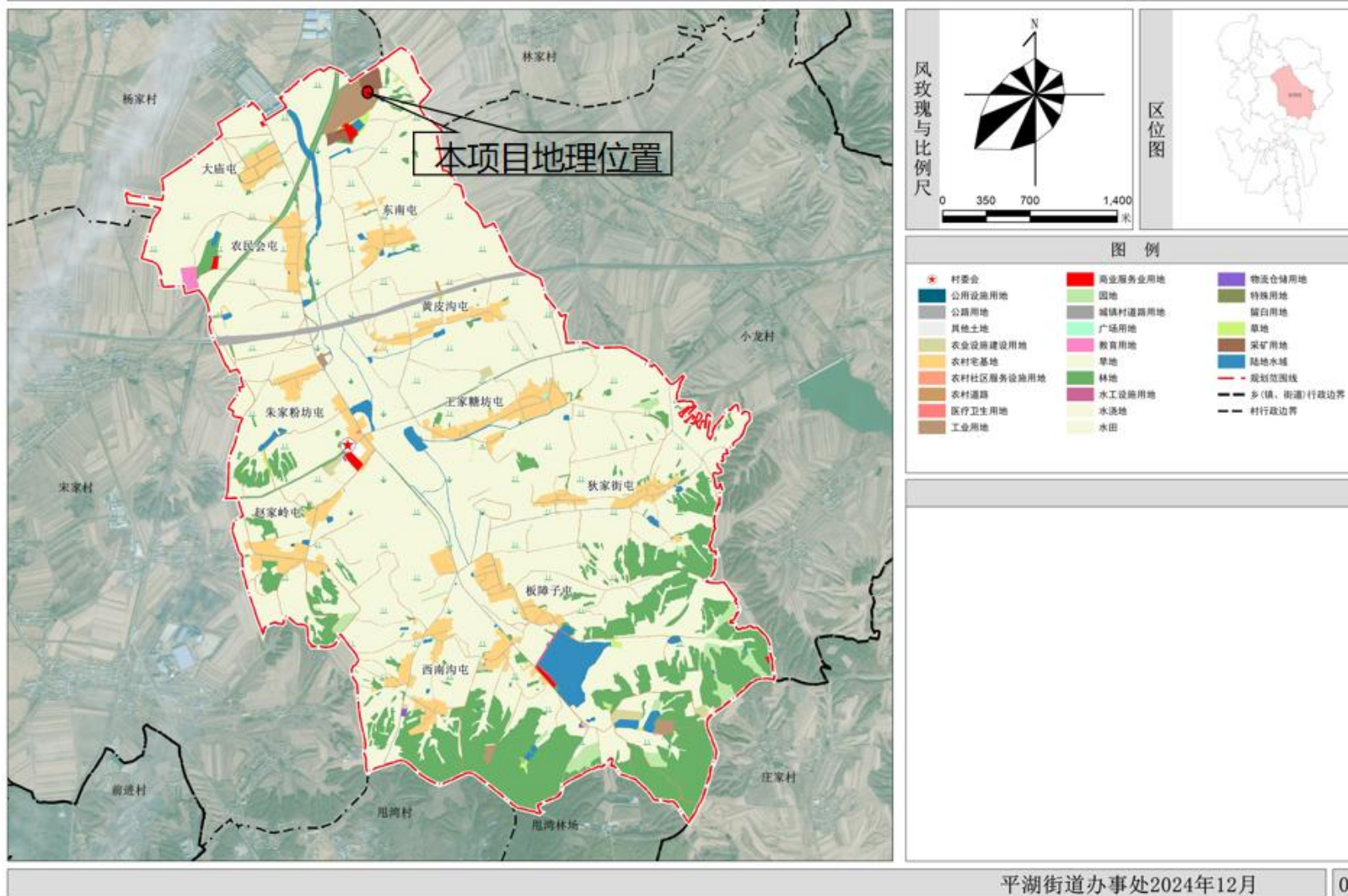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成果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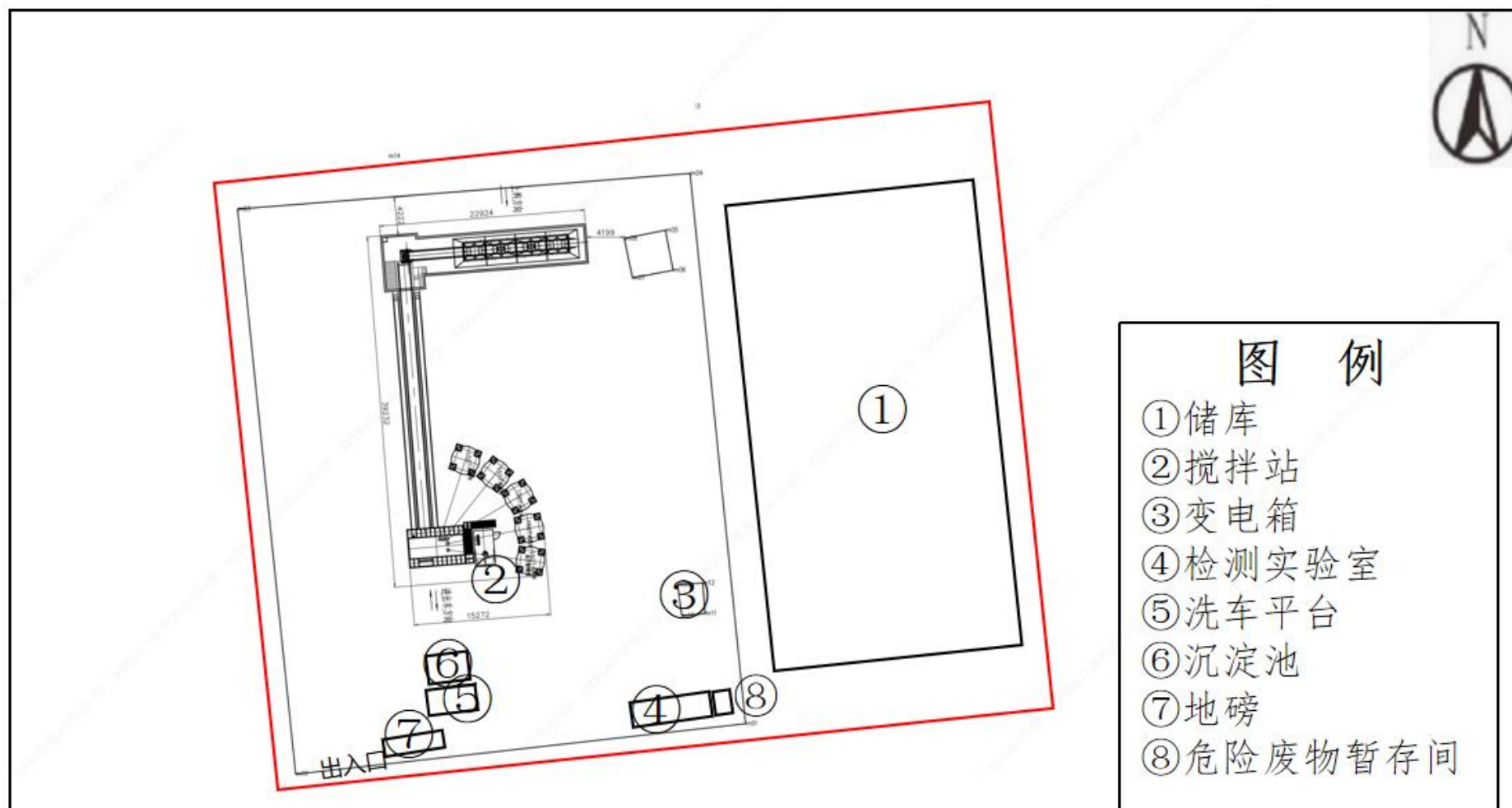


03

附图3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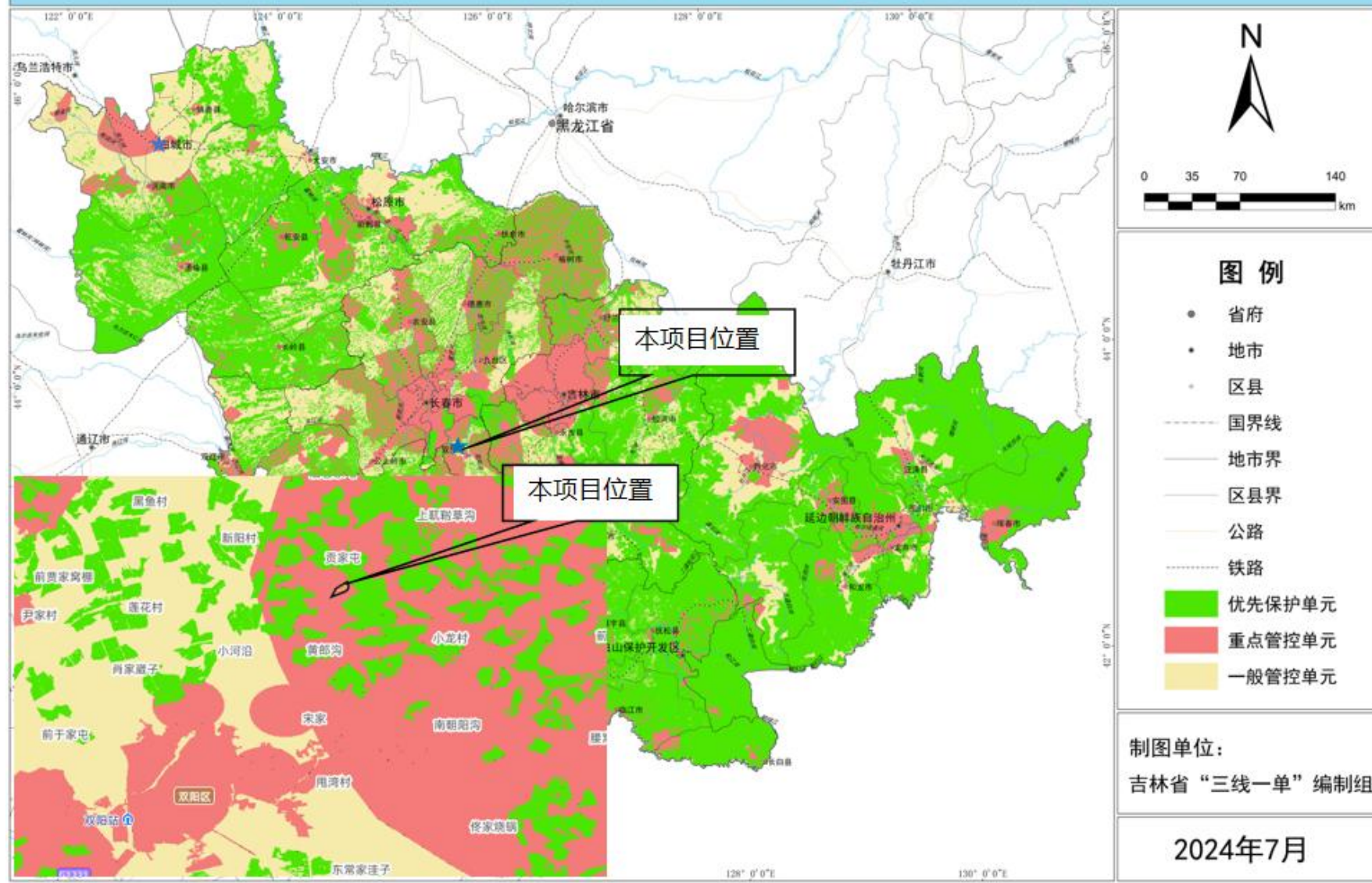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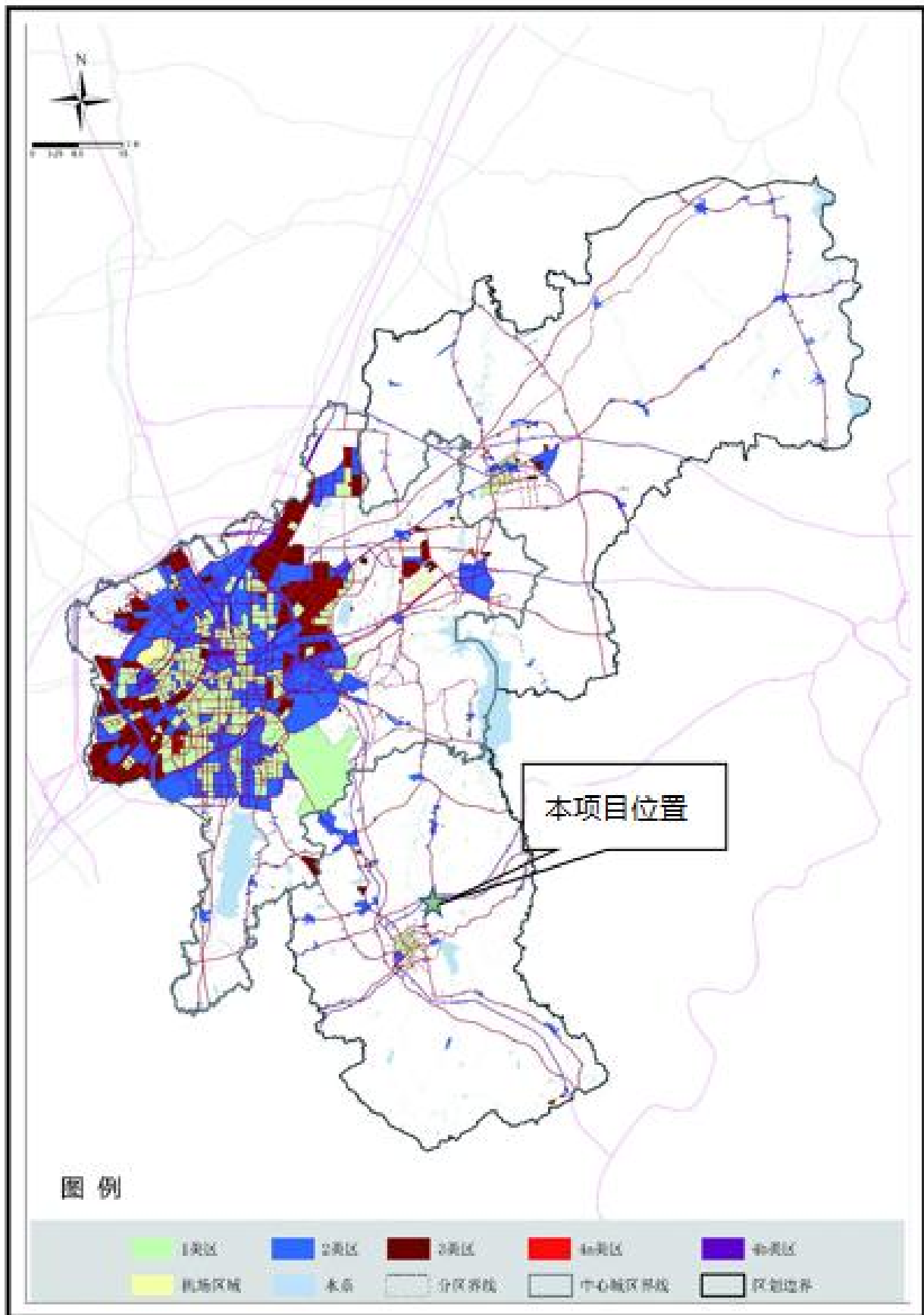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图



附图7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委托书、确认函

委 托 书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作开展。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个人独资）



关于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09984984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淑霞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信息咨询，环境保护设备研发及销售，环境验收报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壤改良，土地平整，水土保持方案信息咨询，水资源论证，环境评估，排污口论证，环境治理，市场调研（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带有试探性质的调查活动），基本农田论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咨询服务，职业卫生评价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支农大街3543号梧桐花园二期17幢1606号房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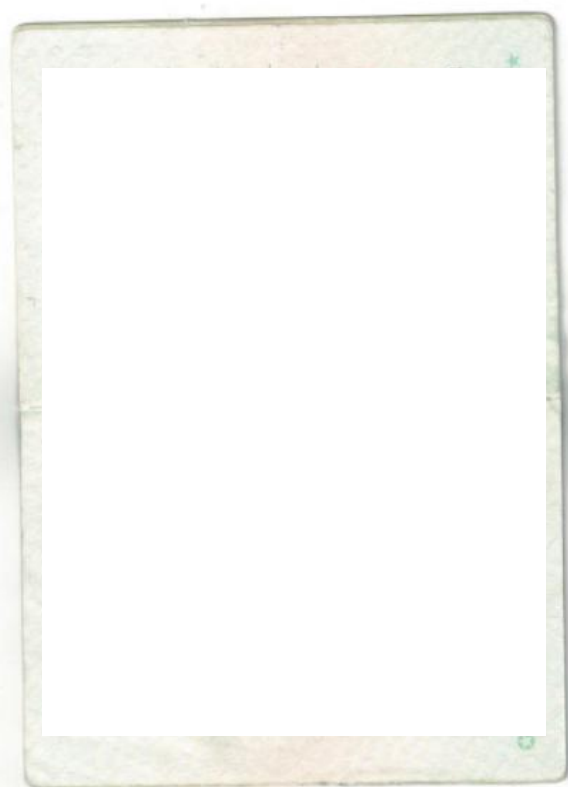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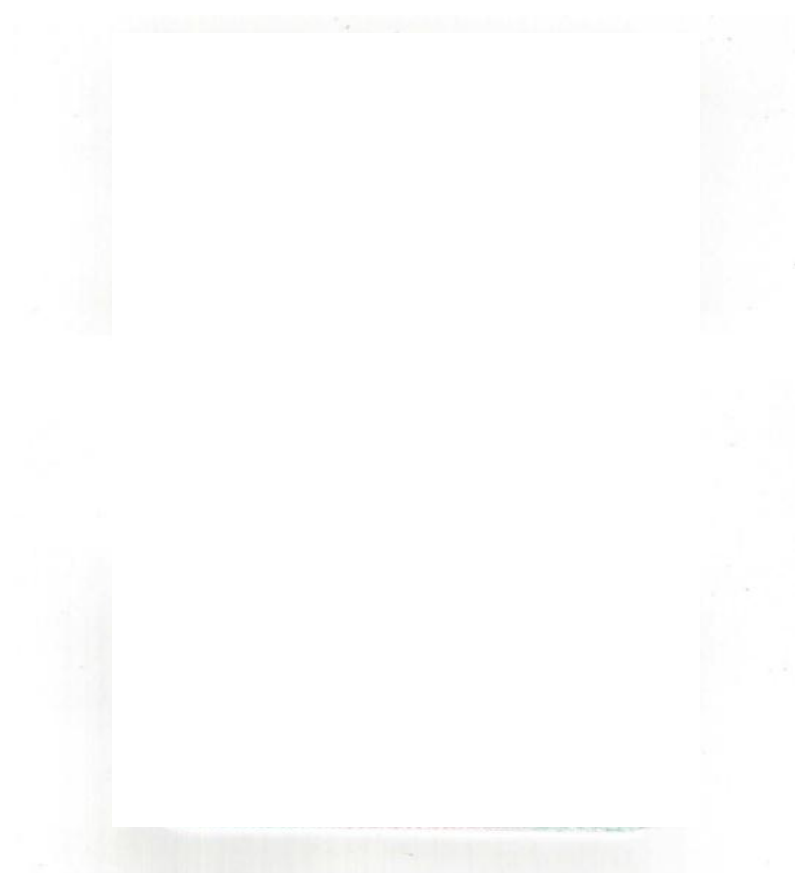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厅_国家公服 经办时间 2026-05-29

打印时间 2026-05-29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CXPNSXX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记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个人独资）	出资额	壹仟万元整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投资人	王健	住所	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炼焦；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石棉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砖瓦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回收食品无害化处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201083337321
		2024年10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qj.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长春市双阳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

长春市双阳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位于双阳区规划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块内。经套合项目用地 4690 平方米的坐标范围，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管理要求。

特此说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40226-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水稳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长春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水稳站建设项目
项 目 位 置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组
委托客户信息	/
检 测 项 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2018第1号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 样 日 期	2024.02.18-2024.02.20
检 测 日 期	2024.02.18-2024.02.23
采 样 人 员	王智常、刘远航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表 3-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2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2024.02.18	1#下风向 330m 空地	总悬浮颗粒物	102
2024.02.19			105
2024.02.20			101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4.02.18	1#东侧厂界外 1m	50	39
	2#南侧厂界外 1m	51	41
	3#西侧厂界外 1m	51	40
	4#北侧厂界外 1m	52	4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4年2月26日

审核人

2024年2月26日

授权签字人:

2024年2月26日

签发

2024年2月26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2.18	晴	-14.1	99.9	52	1.9	东南
2024.02.19	多云	-13.3	99.8	52	1.7	东南
2024.02.20	阴	-13.2	99.9	53	2.1	东南



附件 6：专家意见

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该报告表由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 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共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管理、环境科学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综合各位专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个人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混凝土搅拌站 1 座，年产 16 万 m³商品混凝土。

2、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粉尘、储库内骨料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粉尘及筒仓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审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污染影响型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同意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充实项目背景，说明本项目与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本次项目占地（4690m²）与（附件4双阳区人民政府选址意见函中的140000m²关系，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规范项目中心点坐标（经纬度需采用度分秒，秒保留3位小数）；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图（图示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原辅材料表中明确骨料来源。复核建设单位名称。

3、核实项目生产制度，是否涉及夜间生产，复核生产能力；核实设备年运行小时数并复核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细化搅拌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结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管理要求，细化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核实洗车废水中是否含有石油类污染物，是否应采取隔油处理措施；细化沉淀池防渗措施。

5、明确项目厂界；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划定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声环境评价执行3类区标准是否有依据。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农田等土壤敏感保护目标，充实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

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复核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混凝土砌块、沉淀池泥沙去向。

8、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在线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9、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复核环保投资；校核文字，规范附图。

专家组长签字：

2026年7月1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商混站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

编制单位：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6年7月1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拟建项目为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能够符合《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部门。

三、修改意见

1、充实项目背景，说明本项目与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本次项目占地（4690M²）与（附件4双阳区人民政府选址意见函中的140000M²关系，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规范项目中心点坐标（经纬度需采用度分秒，秒保留3位小数）；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图（图示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原辅材料表中明确骨料来源。

3、核实项目生产制度，是否仅8小时生产（是否涉及夜间生产），复核生产能力；核实设备年运行小时数并复核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4、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核实洗车废水中是否需采取隔油处理措施。

5、明确项目厂界；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划定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声环境评价执行3类区标准是否有依据。按声环境评价导则附录完善项目噪声源调查统计，复核噪声预测内容及厂界噪声达标分析，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复核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混凝土砌块、沉淀池泥沙去向。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复核环保投资；校核文字，规范附图。复核建设单位名称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个人独资）（个人独资需加上吗）

专家签字：

2026年 7月 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

编制单位: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正高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6年 7月1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在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对长春市市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三线一单”已经调整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补充说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联系。

2、鉴于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市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补充相应符合性分析和敏感性分析内容；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补充完善专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预案，明确各环境风险防控单元的具体管控要求。

3、细化厂区内分区防渗要求，补充地面硬化的范围，细化大气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明确不同防渗等级区域对应的防渗材料标准、技术参数与防渗性能要求，细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方案与污染管控要求，补充论证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稳定达标可靠性，核实并完善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过程。

4、复核厂界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依据？选址位于农村地区，执行3类标准的依据不充分。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6、完善附图。细化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明确与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的距离；完善附件补充该项目占地的土地证明。

专家签字：

2026年 7月 17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

商混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

编制单位：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6年7月1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农田等土壤敏感保护目标，充实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项目生产能力，核准砂石等物料储存量；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细化物料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核实洗车废水中是否含有石油类污染物，是否应采取隔油处理措施；细化沉淀池防渗措施。

4、细化搅拌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结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管理要求，细化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细化建设要求。

7、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在线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2026年7月17日

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对《长春市双阳区乾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26 年 7 月 24 日